

证券代码：839161

证券简称：天马电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瑞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新能源”）设立于2024年3月13日，注册地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81号（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1-1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瑞高新能源系天马电器全资子公司，天马电器持有瑞高新能源100%的股权（其中70万元已实缴到位，剩余2930万元尚未实缴）。

天马电器拟将所持瑞高新能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个人高建国先生。高建国先生系天马电器股东之一，持有天马电器3,81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44%。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7,836,669.75 元，净资产为 98,262,427.05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其股权账面价值为 7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7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瑞高新能源股权》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建国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关联关系：高建国先生系天马电器股东之一，持有天马电器 3,81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44%。高建国先生系公司前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瑞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 81 号(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 201-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DCF5F96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

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瑞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湖南瑞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瑞高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瑞高新能源资产总额 379,734.79 元，净资产 375,328.68 元，自瑞高新能源成立之日起（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瑞高新能源为净利润-324,671.32 元。

（二）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转让的其所持瑞高新能源 100%股权尚未实际全额出资，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瑞高新能源已实缴投资款 700,000.00 元，并综合考虑瑞高新能源发展前景及实际经营布局等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750,000.00 元向高建国先生出售持有的湖南瑞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

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